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列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sup>*</sup>	729,333,030 (99.55%)	3,302,507 (0.45%)	732,635,537
2	批准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sup>*</sup>	732,635,537 (100.00%)	0 (0.00%)	732,635,537

<sup>\*</sup>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83,184,200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